

编好村级收支预算 保障村级组织运转



○ 赵凤昆 陈慕远

2001年江苏省响水县全面实行农村税费改革后，村级组织运转资金减少较多，直接影响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县乡党政领导和基层干部非常关心。为了用好村级组织运转资金，保障村级组织的正常运转，响水县150个村编制了2001年收支预算，节约了开支，解决了村级运转资金不足的问题，保持了农村稳定。

一、落实村级运转资金，明确资金开支范围

一是严格执行农村税费改革政策，落实村级“三项”资金。按照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附加全部用于村级开支、从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中划出10%的收入用于对困难村的补助、中央和省两级财政转移支付中划出不低于15%的资金用于补助村级开支等政策规定，全县共落实2001年村级“三项”资金964.95万元，村平6.43万元。其中，农业税附加482.6万元，财政转移支付239.92万元，农业税10%部分对困难村补助233.7万元，乡镇财政对困难村补助8.73万元。

二是明确村级开支范围，实行专款专用。农业税附加、财政转移支付、农业税10%部分和乡镇财政对困难村补助等资金用于村干部报酬、五保户供养和村级办公费用开支。县乡各部门举办的要求村干部参加的培

班、现场会及其他活动所需经费均由举办单位承担，学校修建及危房改造、计划生育、民兵训练、优抚、乡以上道路建设等所需经费由乡镇财政开支。

三是兴办村内公益事业，实行一事一议筹资；村组机动地发包收入、集体经营收入和其它收入主要用于归还村级债务和村级其他合理开支。

二、编制收支预算方案，严格控制村级支出

一是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确定开支项目、标准。为了合理确定村级开支项目、标准，县委农办、财政局在对25个村税费改革以后的开支项目、标准进行调查和测算的基础上，制定了全县统一的村级开支项目、标准。严格控制现任村干部人数和补贴标准，每村现任干部7—8人，村干部报酬仍维持农村税费改革前标准不变；统一离任村干部补贴标准，离任村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会计每年分别补贴220元、200元和180元，离任的村党支部副书记(副主任)和其他村干部每年补贴分别为160元和120元；连续任职不满10年的离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会计和村其他离任干部每任职一年享受离任补贴1年，最多不超过10年，一次结清，分5年支付；五保户供养每

人每年1320元；严格控制集体办公等费用开支，电话费每村每年720元，办公费每村每年不超过5000元，报刊费每村每年2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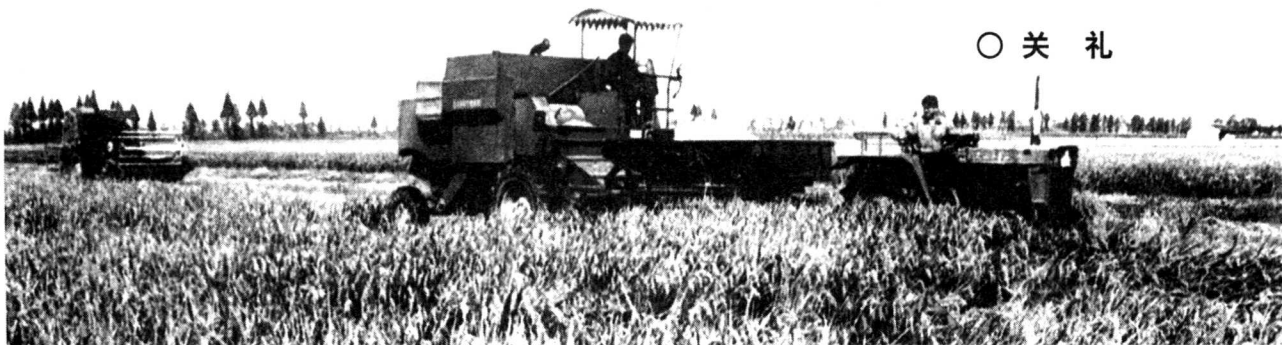
二是按照村村收支平衡的要求，逐村编制收支预算方案。首先，认真核实各项基数。现任村干部按县核定到村人数为预算依据，超编干部一律精简，离任村干部人数由组织部门逐一审核，张榜公布。五保户以县民政部门批准为依据。其次，统一村级收支预算方案编制要求、表式、程序和办法。农业税附加按照各村农业税数额和规定的比率计算到村，财政转移支付和农业税10%对困难村补助资金由乡镇根据村级运转需要核定到村，确保村级收支平衡。乡镇农经、财政部门按照全县统一的村级收支预算表，逐村核定预算基数，逐村编制收支预算方案。第三，县乡认真审核，落实村级收支预算。为了保证村级收支平衡，各乡镇党委、政府严格执行政策，认真把关；县委农办、县财政局对各乡镇到村的收支预算逐一审核。

三、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村级资金管理

一是设立专户，管理资金。村级资金实行封闭式管理，乡镇财政部门设立“村级收入专户”，核算财政部

农村税费改革的难点及对策

○ 关 礼



农村税费改革是继土地改革、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我国农村第三次重大改革，目的在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民增收。但是，由于各地生产力发展水平不一，农民收入增长极不平衡，致使各地农村各种税费负担水平不一，农村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矛盾错综复杂，需要不断突破难点，化解矛盾，完善配套政策，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一、当前农村税费改革的难点

1. 农村耕地面积不实，税收任务难以落实。一是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与实际耕地面积有较大的差距。一种情况是实际耕地面积大于计税土地面

积，形成有地无税的“悬空田”，主要是开荒地、集体掌握的机动地、瞒报的“黑地”等。另一种情况是实际耕地面积小于计税土地面积，形成有税无地的“空头税”，主要是乡村集体兴修水利、兴办企业、道路建设和占地建房等没有履行报批手续，使这部分占用土地的税收没有得到及时核减。二是县乡上报的二轮承包土地与农民手中二轮承包合同面积有差别。主要原因是有些地方二轮承包工作不彻底，对一轮承包后出现的土地增减变化没有作相应调整。也有些地方二轮承包合同本未及时发到农民手中，农民对二轮承包的土地面积不承认。三是粮食常年产量难以评定，计税依据不充分。由于土地肥沃等级不同、灌溉条件时常变化、种植管理技

术掌握程度不一和粮食产量上报统计的误差，常年产量的评定很难与农户实际产量相一致，农民不愿接受官方统计的几年粮食平均产量作为计税常年产量。而农民自报的粮食常年产量又大大低于官方统计的产量和实际产量。因此，农业税收任务难以落实。

2. 税负畸轻畸重，毗邻地块税负不平衡。由于土地、生产水平、人均收入及负担水平等方面的差异，再加上土地承包30年不变政策和“生不加，死不减”的惯例，客观上存在“三人负担五人田，五人耕种三人田”的现象，往往毗邻县、乡、村、组、户之间人均土地差异较大；再有农业生产条件的改善和种养结构的调整，户与户之间的收入水平差距拉开，农民税负出现了畸轻畸重现象；同时，

门对村转移支付、农业税10%对村补助和农业税附加等资金；乡镇农经部门设立“村级资金专户”，核算财政部门划入的农业税附加、财政转移支付和农业税10%对村的补助资金。各村自收的一事一议筹资和其他村集体资金也交由乡镇农经部门存入“村级资金专户”。

二是实行乡管村用，分村核算。

财政部门按规定及时将农业税附加、财政转移支付和对村补助资金划拨到乡镇“村级资金专户”，乡镇经管站分村建账，分别核算，按批准的用款计划和预算管理使用。

三是完善制度，强化管理。为了保证村级资金专款专用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全县进一步完善了农村财务管理制。全面实行村账乡记、村财

乡管制度，村级开支定额制度，村干部补贴由乡镇统一发放制度，村级财务按季审批制度，办公用品统一领用制度，群众监督、集体监批、部门监管和政府监控制度，从源头上堵住村级开支漏洞，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需要。

（作者单位：江苏省响水县委农办 财政局）